2024 经济法基础

7.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念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第二节

第四节

第六节

税务检查

税收法律责任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念 02 第三节 03 税款征收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和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被检查人的义务 税收征收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对象 管理法 税务检查 纳税信用管理 税收征纳主体的权利义务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税务登记管理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账簿和凭证管理 税务 税务行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发票管理 管理 政复议 纳税申报管理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税款征收法定原则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与决定 税款征收方式 税务管理相对人税收 应纳税额的核定和调整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税收法 税款征收 应纳税额的缴纳 律责任 税务行政主体税收违 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 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税款征收的其他规定

(一)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

1.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

税收征收管理法,是指调整税收征收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性质

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程序法。

(二)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1.适用范围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适用税收征管法。

例: 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契税、 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烟草税等。

注:我国税种绝大部分是税务机关征收,有一部分是海关征收(如进出口关税、船舶吨税、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凡是由海关代收的统称《海关法》、《进出口条例》。

第一节

(三)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对象★

- 1.税收征管主体
- 签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 2.税务机关及其职权。
- ①税务机关包括: 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
- ②稽查局专司偷税(逃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案件的查处。
- 3.税收征管相对人
- 險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第一节

(四) 税收征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税收征纳主体双方在税收征收管理中既享有各自的权利,也需承担各自的义务,它们共同构成了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1.征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征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直接体现为税收征收管理中征税机关和税务人员的<mark>职权和职责。</mark>

征税主体的权利:

权利	考点
税收立法权	
税务管理权	
税款征收权	①最基本、最主要的职权; ②包括依法计征权、核定税款权、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权、追征税款权
税务检查权	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询问权、责成提供资料权、存款账户核查权
税务行政处罚权	
其他职权	审批减、免、退、延期缴纳的申请权;阻止欠税纳税人离境;委托代征权;估税权;代位权与撤销权;潜水情况公告权;上诉权

<mark>注1:</mark>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 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 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注2: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时,对满足法定条件的纳税人,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征税主体的职责:

- ①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 ②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守秘密,为检举违反税法行为者保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 ③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 ④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 ⑤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⑥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 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 利害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⑦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纳税主体的权利: ◎知情权;

- ☞要求保密权;
- 戀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 ◎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 ●申请延期申报权;
- 變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 ☞索取有关税收凭证权;
- 愛委托税务代理权;
- ☞陈述权、申辩权;
- 愛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 ◎依法要求听证权;
- 螢税收法律救济权;
- 戀税收监督权。

纳税主体的义务:

- ◎按期办理税务登记,及时核定应纳税种、税目;
- ◎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 變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 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 簽按期、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的义务;
- 愛按期缴纳或解缴税款的义务;
- 戀接受税务检查的义务;
- 螢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 ※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如纳税人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征税机关说明等;
- ※报告其他涉稅信息的义务,如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等。

例: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关职权的有(ABC)。

A.税务管理权

B.税款征收权

C.税务检查权

D.税收法律规范的知情权

【例: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务机 关派出人员在税务检查中应履行的职责有(ACD)。

- A.出示税务检查通知书
- B.出示税务机关组织机构代码证
- C.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
- D.出示税务检查证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